附件5

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

项目实施方案

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渔业资源保护等方面支出，进行农业生态保护、农业资源养护利用等。

一、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

在万州、黔江等25个区县，以种植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为重点，因地制宜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，稳妥推进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。加强地膜使用质量监管，禁止使用不达标地膜。积极探索全生物降解地膜整区域采取集中采购等方式，保障地膜质量，降低使用成本。组织江津区、合川区、荣昌区、巫山县等4个区县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验示范与绩效评价，评价不同地膜的农田适应性，分析地膜投入与作物产出效益，总结形成适合不同区域、不同作物的应用技术评价报告。依托供销合作社建立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，对废旧地膜进行统一回收和利用，确保项目区地膜回收率达到83%以上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建立村社、镇（街道）、区县三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体系，构建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，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。

（联系人：生态处杨立，联系电话：89133048）

二、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

具体方案见《重庆市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〔2023〕-52）

（联系人：生态处杨立，联系电话：89133048）

三、开展渔业资源保护

科学确定放流物种和数量。十年禁渔新形势下，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，各区县要统筹考虑水生生物多样性、水域生态环境改善、放流物种适宜性等因素，适当增加长江流域珍贵、濒危水生生物放流数量，选择长江鲟、胭脂鱼、岩原鲤、齐口裂腹鱼等珍稀特有鱼类及鲢、鳙等滤食性鱼类。各区县具体放流物种的规格、数量参照《2023年重庆市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》（通知〔2023〕-26）。

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苗种、暂养、运输、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放流苗种支出，其中用于补贴购买苗种的支出不少于 90% 。合理确定放流水域。要切实发挥增殖放流公益作用，重点支持在流域性大江大湖、界江界河以及资源衰退严重水域开展增殖放流。各区县具体放流的水域见《2023年重庆市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》（通知〔2023〕-26）。

严禁放流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。各区县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必须是本地种，严禁放流外来种、杂交种、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。同时，应遵循“哪里来哪里放”原则，确保种质纯正，避免跨流域放流导致生态风险。在增殖放流工作实施前，要认真开展增殖放流适应性评价，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确定增殖放流适宜水域、时间和方式等。

做好增检验检疫和效果评估。市水产总站要认真开展检验检疫，提高放流水生生物质量；委托第三方开展标志放流、跟踪监测和社会调查等效果评价，确保增殖放流的实施效果。各区县要加强放流过程执法监管，积极配合开展放流效果监测评估，多渠道开展增殖放流相关科普宣传活动。

（联系人：许成帅，联系电话：89133820）

四、项目任务清单

各项目任务清单详见附表5